



tigerair
台灣虎航

旅客攜帶電動輪椅或 行動輔具之搭機規範



Rev.06 JUN2023



- 本公司免費運送行動不便旅客本人使用之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，欲託運的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須符合所有的安全法規。
- 敬請於出發前5日致電告知客服中心(02-7753-1088)您的需求，並透過線上文字客服提供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相關資料（尺寸重量、電池品牌、型號、照片、測試報告或使用說明書）予我們先行檢視，俾提供安全、順遂的服務。
- 如為聯營航班，請逕洽實際載運之航空公司確認可承運之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規範。

以電池為驅動方式之輪椅或行動輔具種類

1. 使用**溢漏式電池**驅動
(電池**可拆式**及**不可拆式**)

2. 使用**非溢漏式電池/乾電池/鎳氫電池**驅動
(電池**可拆式**或**不可拆式**)



3. 使用**鋰電池**驅動
(電池**可拆式**或**不可拆式**)



電池可拆式或不可拆式之判別

可拆式：

不涉及電線處理且不須使用工具拆卸

如按鈕一鍵按下即可取出。

不可拆式：

涉及電線處理或須使用工具拆卸



如需以其他工具拆解才能卸下。



- ✓ 受理以非溢漏式電池/乾電池/鎳氫電池驅動之可拆式及不可拆式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。
- ✓ 受理以鋰離子電池驅動之可拆式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。

- ✗ 基於飛安政策，不受理以鋰離子電池驅動之不可拆式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。
- ✗ 基於航機設備限制，不受理以溢漏式電池驅動之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。

使用非溢漏式/乾電池/鎳氫電池電動輪椅 及行動輔具之收受規範



1. 必須符合特殊條款：非溢漏式電池A67規範；鎳氫電池A199規範；乾電池A123規範。
2. 備用電池攜帶數量限制：非溢漏式1顆；鎳氫電池2顆；乾電池2顆。
3. 攜帶方式：

可拆式	不可拆式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電池之電極需保護避免短路。2. 電池置於堅硬包裝盒。3. 電池託運置於貨艙。4. 輪椅託運置於貨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電池之電極需保護避免短路。2. 電池需牢固於輪椅上，斷電。3. 輪椅須加以保護，避免移動受損。4. 以託運方式置於貨艙。

使用鋰電池式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之 收受規範

可拆式

1. 鋰電池須通過聯合國測試標準手冊UN38.3測試要求。
2. 不受理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。
3. 自輪椅上卸下之鋰電池，單顆上限不超過300Wh(瓦特小時)。
4. 除由輪椅卸下之鋰電池外，另可攜帶1顆 $\leq 300\text{Wh}$ 備用電池或2顆 $\leq 160\text{Wh}$ 備用電池手提攜入客艙。
5. 鋰電池電極需絕緣並放入保護袋中。
6. 卸下之鋰電池應有台灣虎航允許攜帶手提上機標籤。
7. 輪椅機體託運置於貨艙。

- 部分機場對於電池行動輔具之運送有重量及尺寸的限制，建議您出發前務必向客服中心確認。

一般託運：< 40kg (作業人員安全荷重)

大型託運：40kg ≤ 70kg (機坪機具運送安全荷重)

- 為確保您的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安全運輸，建議您攜帶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之說明書及電池測試報告影本，也可以預先做好保護措施，以便機場作業人員依其指示運送。



感謝您的搭乘！

